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240234.SH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化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 况 .....	16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Petrochemical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 （一）23 能化 Y1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简称“23 能化 Y1”，债券代码“240234.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能化 Y1 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3 能化 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3、债券代码：240234.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8%。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发行后辅导，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

#### （二）年度受托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披露年度受托报告。

### （三）临时受托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依据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08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后续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14

##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3 能化 Y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各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定期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排查。

## 七、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 （一）23 能化 Y1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240234.SH
债券简称	23 能化 Y1
债券余额	12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执行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 八、存在兑付风险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所出资企业主业和拟培育主业的通知》（闽国资规划〔2023〕25 号），发行人主业为（1）电力、热力及煤炭、清洁能源等能源产业投资、生产、销售和服务；（2）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链投资、化工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3）金融及金融服务业；（4）非金属矿开采及建材制品生产和销售，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聚焦“清洁高效能源、石化产业、金融服务、新材料与建材建工”四大主业，培育健康养老产业，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福能租赁和福能期货等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内的多个全资或控股企业。发行人在保持省内能源供需平衡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新福建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能源产品及其延伸服务。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5.40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生产企业	16.38	12.60	23.07	2.42	18.63	12.56	32.60	2.57
电力生产企业	138.45	103.59	25.18	20.50	135.50	100.72	25.67	18.66
港口物流商贸企业	139.42	139.18	0.17	20.64	142.59	142.66	-0.05	19.64
石油化工企业	301.07	295.43	1.87	44.58	331.83	328.41	1.03	45.71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24.93	25.69	-3.03	3.69	31.33	30.53	2.56	4.32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24.89	21.42	13.94	3.68	42.67	35.67	16.40	5.88
期货及租赁等金融业务	1.55	0.69	55.11	0.23	1.17	0.36	69.52	0.16
其他	28.71	25.2	12.22	4.25	22.24	19.51	12.29	3.06
合计	675.40	623.81	7.64	100.00	725.96	670.41	7.65	100.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535.45	1,500.99	2.30
负债总额	1,028.14	992.06	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8.96	224.33	6.52
股东权益	507.31	508.93	-0.3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675.40	725.96	-6.96
利润总额	6.05	5.04	20.04
净利润	4.63	4.68	-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	5.62	-6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水泥建材生产板块子公司当年度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	25.86	-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4	-55.01	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	27.15	44.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3	102.35	-3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化工板块税收返还推升当年基数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外部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加大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35.45	1,500.99	2.30
总负债	1,028.14	992.06	3.64
净资产	507.31	508.93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96	224.33	6.52
资产负债率（%）	66.96	66.09	1.32
流动比率	1.13	1.16	-2.59
速动比率	0.77	0.81	-4.94
营业收入	675.40	725.96	-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5.62	-6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水泥建材生产板块子公司当年度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23 能化 Y1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能化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股权投资。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设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存续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23 能化 Y1”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 12 亿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涉及定期报告披露。

###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已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明细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	2023-11-28
2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后续进展的公告	2023-12-05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不涉及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能化Y1”已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23能化Y1”不涉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执行有效，正常运作，“23能化Y1”暂不涉及还本付息。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能化 Y1”中，发行人未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能化Y1”暂不涉及还本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13	1.16	-2.59
速动比率	0.77	0.81	-4.94
资产负债率 (%)	66.96	66.09	1.32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77。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6.96%。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